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湘中校教〔2017〕73号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以下通称管委会）是在学校行政领导下对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监督的管理机构。

第二条 管委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湖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法规和政策。指导、规划、监督和协调全校实验动物管理工作，完善实验动物设施。加强实验动物学科建设，更好地为医学、药学及其他相关生命科学教学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管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学校教学业务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名。

第四条 管委会成员由各部门业务主管担任。

第五条 主任委员负责管委会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第六条 执行副主任委员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开展管委会各项业务活动，行使管理监督职能。

第七条 管委会全体成员每年召开 1 次大会，对本年度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第八条 管委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管委会任期为三年。

第九条 管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管委会职责和权限

第十条 管委会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2. 制定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规划和发展计划。
3. 开展实验动物科学技术交流，宣传实验动物管理法规，介绍实验动物学科新进展。
4. 维护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者的有关权益。

5. 负责学校教学用实验动物方案的审批，提倡动物实验遵循替代、减少和优化的原则，在条件允许下，建议使用低等级实验动物。并鼓励寻找替代动物实验的其它方案。对不顾及动物福利的实验方案不以批准。

6. 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政府相关规定，制订学校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设施建设规划。

第十一条 管委会的权限

1. 依照国家和湖南省有关实验动物工作管理法规和要求对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2. 在全校范围内严格贯彻执行实验动物许可证制度，对未取得实验动物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培训，实行资格认可，持证上岗。

3. 对动物实验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后，确定实验动物的品种和数量。并根据实验情况提前对实验者进行动物实验操作技能培训，减少实验过程中动物不必要的痛苦，以改善实验动物的福利。

4. 负责监督动物实验应在国家规定的有关饲养及实验条件中进行，维护动物福利，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防止出现恶意或无故骚扰、虐待或伤害实验动物的现象。

5. 管委会应对动物实验项目研究目的的合法性以及所设计的实验方法的恰当性进行严格审查。并负责监督使用的实验动物是被用于科学研究目的，确保该动物实验是以提高人类生命健康为出发点。

6. 负责监督动物实验过程中的动物福利保障，对实验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出现肆意虐待实验动物的情况提出处罚意见。

7. 负责监督全校教学动物实验中实验动物的使用情况，应当把应用合格实验动物作为教学的基本条件。

8. 管委会督促实验人员在动物实验完毕后，需向管委会提供一份该实验中动物情况说明材料。

第四章 经费及其他

第十二条 管委会的活动经费由教务处从年度实验室安全经费列支。

第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实验动物管理管委会解释。

附件：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名单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名单

(2018-2021)

主任委员：陈卫平

副主任委员：刘 杰、刘光喜

委 员：李 辉、黄宇辉、蒋 琪、詹育和、何志军、彭攸灵、冯传平、李治伟、
周章福、钟湘云、陈 波（保卫处）

办公室： 李治伟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17年11月30日

